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新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城区教体系统中小学运动场及餐厅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城区教体系统中小学运动场及餐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鹤壁市山城区第十一小学、山城中学、第七小学院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山城区教体系统中小学运动场及餐厅改造(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 754,910.23 元);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明坤

(六)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函

(七) 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违约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如承包人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城区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CYL15RX1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北辰大道东段永明壹号综合办公楼3层339号

邮政编码：458030

电 话：17539213566

电子信箱：1753921356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众金支行

账号：41050162670809000000